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89號

原告 連聖貴  
被告 黃春銘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 
法官 張瀨文  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書記官 盧重逸